

项目编号：XZJ25Y-036

伊犁州中医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医医院

代理机构：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要求.....	23
第四章 评分方法及标准.....	37
第五章 授予合同（参考）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对伊犁州中医医院中药配方颗粒服务项目进行采购。

伊犁州中医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 7 月 15 日 10 点 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ZJ25Y-036

项目名称：伊犁州中医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总预算金额（元）：2500000

最高限价（元）：2500000

采购需求：中药配方颗粒已经开始执行集采。此次招标需求为非集采品种，投标人应提供国家标准品种不少于61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试行标准品种不少于104个。供应企业根据医院提供的165个品种目录的规格、数量，以折合1kg饮片单价全品种报价。

标项名称：伊犁州中医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

标项编号：XZJ25Y-036

数量：1

单位：批

预算金额（元）：2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伊犁州中医医院拟采购中药配方颗粒（详见采购清单），投标企业应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清单以中药配方颗粒折合 1kg 饮片单价进行报价，数量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备注：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

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小、微企业进行价格 10% 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依法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同时具有中药饮片和中药配方颗粒生产范围，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相关要求。投标人通过药监部门备案，本省企业需提供上市备案证明，外省企业需提供销往本省的销售备案证明。

（四）本招标项目分 1 个标项。

（五）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时间：2025 年 6 月 16 日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每天 0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线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5 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 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3、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bs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完成。

4、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响应文件开启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开标唱标、询标澄清、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

5、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6、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7、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投标人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医医院

地址：伊宁市边合区健康路 2 号

联系人：伊犁州中医医院采购办

联系方式：0999-8133926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解放路77号亚欧国际9楼

项目联系人：李梦琪

电话：1367995327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医医院 地 址：伊宁市边合区健康路 2 号 联系方式：0999-8133926
2	招标项目名称	伊犁州中医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
3	招标项目编号	XZJ25Y-036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招标范围及控制价	中药配方颗粒已经开始执行集采。此次招标需求为非集采品种，投标人应提供国家标准品种不少于 61 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试行标准品种不少于 104 个。供应企业根据医院提供的 165 个品种目录的规格、数量，以折合 1kg 饮片单价全品种报价。 ★本项目 165 种药品均设置控制价，投标人的每项分项报价不得超出其分项控制价，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7	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投标人必须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符合相关法定质量标准，在采购方发出采购计划后7日内到货并按照医院要求送至指定地点。
8	付款方式	乙方应根据招标人已入库且结合已经售出的中药配方颗粒的数量，向甲方提供合格且完备的相关手续，12个月以内，甲方按照本院财务计划支付货款。
9	质保期 (有效期)	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到货入库的剩余有效期不少于1年，并保证有效期内的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出现破损、吸潮、结块等与药品质量相关问题产品均做退货处理。临床积压品种，离有效期6个月以内时做退货处理。
10	包装材料	中药配方颗粒所使用的包装材料等须符合行业标准，保证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	服务保障	1、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应与实际业务联系人一致，常驻新疆，负责货物的正常运输、送达和相关售后事宜。 2、投标人须具备实现“零库存”的物流配送能力，能够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到达现场服务时间应能够满足日常调剂需求。
12	中药配方颗粒质量	（一）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需符合中药配方颗粒的国家药品标准或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最新标准、《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控制与标准制定技术要求》、《中国药典》、《中药配方颗粒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文件规定（以最新文件规定为准）。医院有权随时对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过程进行检查并对药品进行抽查送检，或者派出专人监督，相关送检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对于药监局抽检不合格的药品，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二) 投标人承诺与医院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书”，并向医院提供一批中药配方颗粒的质检报告。
13	供货服务保证	1. 本次采购对于中药配方颗粒单品的上限控制价格已考虑中药配方颗粒市场价格受产地环境、气候、需求、产量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按照年平均价格设定，投标人应充分评估产品价格波动所带来的经营风险。付款按投标报价配送结算，在合同期内不作调整。 2. 中标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供配送服务。但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中标人遇到妨碍配送和提供伴随服务的情况，确实无法配送，则需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中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照 0.1 万元/天/品种（按缺货天数计算）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采购人有权从应付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追索且有权取消中标人服务资格。
14	服务期	1 年（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下一年度预算批复招标完成确定下一年度中标人截止）；
15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17	对投标人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投标人质疑函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18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形式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 15 日前
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5 年 7 月 15 日 10:30（北京时间）
2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22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须以投标人名义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不可以采用现金形式（包括以存现方式）提交。 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保证金的金额：3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 注：采用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投标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递交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磋商

		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跨行等因素导致的延迟到账情况，各投标人缴纳磋商保证金时需附加信息及用途栏内注明“磋商保证金、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可简写）”以磋商保证金接收方银行到账信息为准） 注：采用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 （1）根据国家现行采购政策，磋商保证金可以使用金融系统电子保函，电子保函按照“一包段一保函”原则，办理电子保函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完成。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函办理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开标前，投保人必须下载加密保单作为保证金纳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 （2）电子保函操作流程：登录政采云平台一点击右上角[金融服务]进入详情页一点击页面上方[保险/保函]，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办理即可。投标人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投标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如有疑问，请拨打政采云客服电话：95763进行咨询。
23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2%，说明：①中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应以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它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预算金额的2%）。如发生违约，采购人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于合同期满或合同中止后结算。如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采购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②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全额退还给中标人。 ③如履约保证金是以保函的形式提交，则保函有效期至少到项目验收合格后；如保函期限届满前 30 天内，项目还未完成，乙方应立即向保函出具单位申请延续保函期限，延续期限不少于 6 个月。
24	近年完成的类似投标人资格项目业绩年份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法人参加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含法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被授权人须是投标人缴纳社保人员，提供授权委托人近一年企业缴纳社保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与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相一致；（投标人被授权人应与实际业务联系人一致，常驻新疆，负责货物的正常运输、送达和相关售后事宜。） （2）投标人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3）投标人必须依法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同时具有中药饮片和中药配方颗粒生产范围，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相关要求。投标人通过药监部门备

25	投标人资格要求	案，本省企业需提供上市备案证明，外省企业需提供销往本省的销售备案证明。 (4) 投标人提供近 2 年内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投标人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企业依法纳税凭证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无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无税收的证明资料。 (6) 投标人提供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8) 保证金缴纳凭证。 (9)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均须提供查询结果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加盖企业公章）。
26	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投标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电子签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章或签名。若无电子签章或签名，则视为无效投标。
27	投标文件形式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投标人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28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 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9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30	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及以上单数，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同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 48 小时从新疆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2	中标通知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单位确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
3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须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6	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支付，按发改价格[2011]534 号及计价格[2002]1980号计取，按照18000元收取。
37	报价要求	投标人对本项目所报每个品种的中药配方颗粒折合 1Kg 的中药饮片单价应包含但不限于货物价格、运输费用、包装费用以及可能涉及的税费、保险费、仓储费用、检验费用、淡季储存成本、财务成本、管理成本、售后服务、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本项目投标产品不允许缺漏项，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招标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38	实质性需求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项为本次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39	数量和结算	按照各品种实际发生用量和相对应品种的中标单价乘积累计进行结算。
40	不良行为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2、未发生生产、销售假劣药品行为；在类似供货合作中无恶意终止合同行为，无

		低价中标后恶意断供行为； 3、无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方面的不良记录，提供承诺书。 如发现以上不良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供货资格，并报财政监督部门。
4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 2011 年 300 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批发零售业-批发业-中药批发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列行业与采购文件所明确的行业不一致但不改变划型结果的不影响声明有效性。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4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价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开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电子印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3	重要说明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招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投标人无需重复注册），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投标人 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投标人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	------	---

44	电子招投标情况说明	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 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短信验证码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前须上传的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有：营业执照原件；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记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 投标人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温馨提醒：投标人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投
----	-----------	---

		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或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答复。
45	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将对该报价投标人的评审报价给予10%的扣除。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产品的评审报价给予6%的扣除。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声明函。投标人应对提交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6	告知与提示	1、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文件。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除非另有特殊说明，若本招标文件中引用了某一品牌、型号或生产投标人名称，均是指参照该品牌、型号或生产投标人的产品或服务，所引用的品牌、型号或生产投标人不构成对投标的限制。若采用的外文术语与某一投标人或某一产品使用的术语相同，并非表示指定了该投标人或该产品。 3、本招标项目分 1 个标项。 4、所属行业：批发零售业-批发业-中药批发
47	项目属性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批发零售业-批发业-中药批发。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8	备注	投标人使用相同IP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项目要求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 第五章 授予合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人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对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不标明答复内容的来源），并通知所在投标人。

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招标代理机构视其为已完全理解招标文件内容。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的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一）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由下列内容组成：

1、资格文件

-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及附件；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商务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3）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商务资料
- （4）商务技术偏离表
- （5）投标业绩承诺函
- （6）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7）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3、报价文件

-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2）报价清单
- （3）中小企业声明
- （4）投标人承诺书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三）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

（四）备选方案

不接受。

（五）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3、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凡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日内全额退还。

6、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招标单位签订协议后五日内，如无质疑或投诉，全额退还。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的；
- 2）中标后不按有关规定签约和递交履约保证金的；
- 3）招标法及其相关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六）投标的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投标人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间之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之后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政采云平台显示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二）投标截止时间

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报名及保证金缴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政采云开标大厅进行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3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与评标

（一）开标

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使用电子密钥（电子证书）参加开标并签到。

2、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如缺项将导致废标。

资格审查含：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法人参加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含法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被授权人须是投标人缴纳社保人员，提供被授权人近一年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与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相一致；（投标人被授权人应与实际业务联系人一致，常驻新疆，负责货物的正常运输、送达和相关售后事宜）

（2）投标人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3）投标人必须依法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同时具有中药饮片和中药配方颗粒生产范围，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相关要求。投标人通过药监部门备案，本省企业需提供上市备案证明，外省企业需提供销往本省的销售备案证明。

（4）投标人须提供近 2 年内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投标人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企业依法纳税凭证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无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无税收的证明资料。

（6）投标人提供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8）保证金缴纳凭证。

（9）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均须提供查询结果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加盖企业公章）。

3、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办法

1）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人代表和经济、技术方面的委员会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方法，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评委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投标文件格式是否符合招标要求、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对相关条款的偏离和反对将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除外。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在评审时，如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 1、投标文件组成完整，主要内容均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制作；
- 2、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 4、投标文件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所有规定签章处逐一

签署及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 5、投标文件针对同一种货物的报价具有唯一性
- 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质保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7、投标文件载明的功能需求、验收标准和方法等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8、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预算价或最高限价；
- 9、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无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证。投标人必须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须知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要求寻求、提供或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投标的评价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授标：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评标办法、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排名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2、评标结束后，招标人有权对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料和履约能力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实地考察、合适、若投标人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实际履约能力与投标文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单位资格，并依次递进中标单位。

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结果告知未中标单位。《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招标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

五、签订协议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由

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违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六、公告、质疑

如果投标人在知道评标结果 3 个工作日内对本招标活动有疑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给予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所有当事人。

七、付款方式

乙方应根据招标人已入库且结合已经售出的中药配方颗粒的数量，向甲方提供合格且完备的相关手续，12个月以内，甲方按照本院财务计划支付货款。

八、违约处理

投标人取得协议供货商资格，在协议期内若出现违反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情况。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适用法律

招标人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

十、解释

招标人负责对文件进行解释。招标文件条文发生歧义，投标人未按照规定时间提出书面异议的，开、评标时以招标人的解释为准。

第三章 项目要求

▲一、中药配方颗粒的投标人为生产企业，必须是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依法取得国家或省级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中药配方颗粒生产许可证，具备自主中药材种植基地，配方颗粒相关生产条件，配方颗粒自动化调配设备研发能力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必须依法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同时具有中药饮片和中药配方颗粒生产范围，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相关要求。投标人通过药监部门备案，本省企业需提供上市备案证明，外省企业需提供销往本省的销售备案证明。

二、投标人必须是符合《药品管理法》等相关法规或文件要求，能依法生产、经营、资信状况良好的企业。

三、投标人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违法违纪行为，如未发生生产、销售假劣药品的行为。

四、资质审查时严格筛查，要求投标人在类似供货合作中无恶意终止合同行为，如低价中标后恶意断供的行为。

五、投标人无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方面的不良记录。

▲六、中标周期一年。中标周期内如遇有中标品种进入政府集中带量采购目录，则严格执行国家政策。

七、供货服务保障

（1）本次采购对于中药配方颗粒单品的上限控制价格已考虑中药配方颗粒市场价格受产地环境、气候、需求、产量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按照年平均价格设定，投标人应充分评估产品价格波动所带来的经营风险。付款按投标报价配送结算，在合同期内不作调整。

（2）中标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供配送服务。但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中标人遇到妨碍配送和提供伴随服务的情况，确实无法配送，则需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中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照 0.1 万元/天/品种（按缺货天数计算）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采购人有权从应付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追索且有权取消中标人服务资格。

八、投标人提供近 2 年内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投标人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企业依法纳税凭证或有电子专

用章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无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无税收的证明资料。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本项目招 1 家中药配方颗粒投标人。

十一、中标企业在规定期限内及时与我院签订药品购销合同，并严格履行购销合同。

十二、乙方应根据招标人已入库且结合已经售出的中药配方颗粒剂的数量，向甲方提供合格且完备的相关手续，12个月以内，甲方按照本院财务计划支付货款。

十三、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应与实际业务联系人一致，常驻新疆，负责货物的正常运输、送达和相关售后事宜。

十四、投标人必须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符合相关法定质量标准，在采购方发出采购计划后7日内到货并按照医院要求送至指定地点。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到货入库的剩余有效期不少于1年，并保证有效期内的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出现破损、吸潮、结块等与药品质量相关问题产品均做退货处理。临床积压品种，离有效期6个月以内时做退货处理。

十五、中药配方颗粒所使用的包装材料等须符合行业标准，保证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十六、服务保障：投标人须具备实现“零库存”的物流配送能力，能够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到达现场服务时间应能够满足日常调剂需求。

十七、中药配方颗粒质量：

（一）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需符合中药配方颗粒的国家药品标准或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最新标准、《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控制与标准制定技术要求》、《中国药典》、《中药配方颗粒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文件规定（以最新文件规定为准）。医院有权随时对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过程进行检查并对药品进行抽查送检，或者派出专人监督，相关送检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对于药监局抽检不合格的药品，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二）投标人承诺与医院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书”，并向医院提供一批中药配方颗粒的质检报告。

十八、品种要求：

（一）中药配方颗粒已经开始执行集采。此次招标需求为非集采品种，投标人应提供国家标准品种不少于61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试行标准品种不少于104个。供应企业根据医院提供的165个品种目录的规格、数量，以折合1kg饮片单价全品种报价。

（二）在服务期内如遇非国家标准及新疆本省标准的品种新增国家标准或是新疆本省标

准，临床确实需要使用可向医院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提出申请。

十九、投标人签订合同后要严格执行招标细则及合同要求，诚信经营。如发生大量品种恶意断供的行为，则立即与该企业终止合同。

二十、制定有严格的内控药品质量标准（包括原料、各单元工艺环节物料、中药配方颗粒成品检验标准及过程控制指标），明确生产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关键质量控制点及相关质量要求，使作为初始原料的中药材、作为提取原料的中药配方颗粒、作为制剂用原料的中间体和作为终产品的成品符合相关部门规定标准，保证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

二十一、每批次中药配方颗粒送货时都须提供同批次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二十二、投标人对配送的中药配方颗粒（非院方及患者原因或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医疗投诉、纠纷，能协助采购人做好患者的协调工作。

二十三、投标人或生产厂家需具有保障药品质量安全的仓储条件、有标本室或留样室，质检设施完备（需提供质量管理制度及记录）。

二十四、采购清单

★中药配方颗粒采购清单

序号	药品名称	标准	用量	以折合1kg饮片限制单价 (元/Kg)	以折合1kg饮片报价 (元/Kg)	产地 注明具体生产 地址	药品生产企业 名称	备注
1	矮地茶配方颗粒	国家标准	以医院 实际采 购量为 准	157.80				
2	艾叶配方颗粒	国家标准		180.20				
3	白茅根配方颗粒	国家标准		248.50				
4	白前（柳叶白前）配方颗粒	国家标准		378.00				
5	北沙参配方颗粒	国家标准		234.00				
6	篇蓄配方颗粒	国家标准		155.75				
7	槟榔配方颗粒	国家标准		243.65				
8	侧柏炭配方颗粒	国家标准		128.05				
9	炒瓜蒌子（栝楼）配方颗粒	国家标准		298.50				
10	地榆炭（地榆）配方颗粒	国家标准		280.12				
11	浮萍配方颗粒	国家标准		140.40				
12	覆盆子配方颗粒	国家标准		988.00				
13	藁本（辽藁本）配方颗粒	国家标准		413.80				
14	瓜蒌子（栝楼）配方颗粒	国家标准		276.50				
15	荔枝核配方颗粒	国家标准		159.20				
16	两面针配方颗粒	国家标准		260.75				
17	鹿衔草（鹿蹄草）配方颗粒	国家标准		342.00				
18	罗汉果配方颗粒	国家标准		306.60				

19	络石藤配方颗粒	国家标准		139.50				
20	马鞭草配方颗粒	国家标准		160.75				
21	麦冬（川麦冬）配方颗粒	国家标准		682.00				
22	猫爪草配方颗粒	国家标准		1332.75				
23	玫瑰花配方颗粒	国家标准		644.00				
24	密蒙花配方颗粒	国家标准		312.20				
25	木贼配方颗粒	国家标准		156.50				
26	石韦（有柄石韦）配方颗粒	国家标准		229.15				
27	太子参配方颗粒	国家标准		621.80				
28	五味子配方颗粒	国家标准		736.25				
29	小蓟配方颗粒	国家标准		161.70				
30	小蓟炭配方颗粒	国家标准		192.00				
31	辛夷（望春花）配方颗粒	国家标准		356.75				
32	炒蔓荆子（单叶蔓菁）配方颗粒	国家标准		738.00				
33	炒牵牛子（裂叶牵牛）配方颗粒	国家标准		130.10				
34	赤小豆配方颗粒	国家标准		177.65				
35	穿心莲配方颗粒	国家标准		151.05				
36	垂盆草配方颗粒	国家标准		203.95				
37	刺五加配方颗粒	国家标准		201.85				
38	大腹皮（大腹皮）配方颗粒	国家标准		201.50				
39	大蓟配方颗粒	国家标准		214.90				
40	红花配方颗粒	国家标准		1155.00				

41	红景天配方颗粒	国家标准		941.45				
42	胡黄连配方颗粒	国家标准		2917.50				
43	化橘红（柚）配方颗粒	国家标准		285.30				
44	积雪草配方颗粒	国家标准		248.80				
45	焦槟榔配方颗粒	国家标准		186.35				
46	金樱子肉配方颗粒	国家标准		245.15				
47	蒲黄（水烛蒲黄）配方颗粒	国家标准		482.60				
48	蒲黄炭（水烛蒲黄）配方颗粒	国家标准		456.85				
49	羌活（羌活）配方颗粒	国家标准		922.75				
50	青风藤（青藤）配方颗粒	国家标准		134.50				
51	青蒿配方颗粒	国家标准		139.00				
52	青葙子配方颗粒	国家标准		470.75				
53	沙苑子配方颗粒	国家标准		1052.90				
54	山豆根配方颗粒	国家标准		1388.05				
55	石榴皮配方颗粒	国家标准		240.50				
56	盐沙苑子配方颗粒	国家标准		1096.05				
57	浙贝母配方颗粒	国家标准		561.00				
58	炙黄芪（蒙古黄芪）配方颗粒	国家标准		339.70				
59	重楼（云南重楼）配方颗粒	国家标准		2433.85				
60	紫苏梗配方颗粒	国家标准		144.65				
61	高良姜配方颗粒	国家标准		339.00				
62	阿胶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3437.50				
63	白果仁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192.50				
64	白及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858.45				

65	白头翁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1081.80				
66	白薇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203.10				
67	柏子仁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931.00				
68	半边莲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248.50				
69	鳖甲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1124.40				
70	草豆蔻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317.25				
71	蝉蜕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2921.85				
72	炒芥子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191.10				
73	沉香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1235.00				
74	楮实子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334.75				
75	穿山龙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210.80				
76	椿皮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163.00				
77	醋莪术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158.30				
78	醋乳香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268.50				
79	醋三棱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230.85				
80	醋五灵脂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328.90				
81	大蓟炭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222.30				
82	大血藤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155.30				
83	胆南星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283.50				
84	淡豆豉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179.35				
85	丁香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595.00				
86	决明子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210.75				
87	枯矾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286.00				

88	莲子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220.40				
89	莲子心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382.00				
90	麻黄根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218.50				
91	马勃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2332.15				
92	马齿苋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131.00				
93	绵萆薢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244.00				
94	绵马贯众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104.40				
95	牡丹皮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302.05				
96	木瓜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247.90				
97	南沙参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607.45				
98	藕节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109.50				
99	藕节炭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209.50				
100	胖大海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1440.40				
101	片姜黄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156.45				
102	千年健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278.60				
103	茜草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569.65				
104	全蝎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12386.00				
105	拳参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301.85				
106	乳香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352.25				
107	郁金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202.50				
108	预知子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271.60				
109	竹茹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77.80				
110	紫草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1800.50				

111	紫苏叶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225.25				
112	地骨皮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490.95				
113	地榆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183.65				
114	法半夏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641.80				
115	番泻叶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195.50				
116	蜂房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3891.20				
117	茯苓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234.30				
118	茯苓皮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142.00				
119	龟甲胶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7012.50				
120	桂枝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70.30				
121	海金沙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1749.65				
122	诃子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236.30				
123	红参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1594.00				
124	槲寄生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255.00				
125	鸡骨草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247.20				
126	鸡矢藤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75.40				
127	急性子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363.15				
128	姜半夏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506.75				
129	降香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851.20				
130	金莲花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945.70				
131	金荞麦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158.90				
132	韭菜子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303.50				
133	酒黄精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641.75				

134	卷柏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122.55				
135	山药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352.55				
136	伸筋草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146.00				
137	生石膏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66.20				
138	石菖蒲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462.50				
139	柿蒂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256.20				
140	丝瓜络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352.30				
141	锁阳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539.45				
142	烫水蛭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9700.15				
143	天冬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456.50				
144	天葵子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748.50				
145	土鳖虫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796.50				
146	豨莶草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120.20				
147	细辛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929.50				
148	仙茅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1017.75				
149	香加皮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223.50				
150	薤白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274.50				
151	徐长卿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416.70				
152	盐橘核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128.00				
153	盐小茴香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203.45				
154	盐益智仁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259.30				
155	薏苡仁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168.10				
156	银柴胡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607.20				

157	银杏叶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170.20				
158	玉竹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360.00				
159	冬葵果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419.55				
160	附片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397.55				
161	枸杞子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361.50				
162	芦根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100.00				
163	烫狗脊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259.25				
164	西洋参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1869.80				
165	制川乌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1137.85				

一、采购要求

1、供货要求

(1) 投标人必须保障产品齐全，保证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执行中标价格的前提下按约定的中药配方颗粒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供货方式等供货，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采购人中药配方颗粒采购计划从而影响采购方的临床用药，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见投标人承诺书模版）

(2) 在中标人服务期间，中标人必须按照清单中产品进行供货，如遇清单中某些产品无法供货或制造商断货，须提前告知采购人并提供书面声明，同一品种药材连续三次无法供货或者服务期内两次药材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见投标人承诺书模版）

每次配送的时间和数量以甲方的采购计划为准，原则上发出计划后 7 天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中标人应保证所配送的中药配方颗粒的品种、规格、及生产企业相一致。

(3) 如果在供货中出现政策性第三方中药配方颗粒交易平台或其他集中采购平台有同类品种可线上采购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自行转平台采购（见投标人承诺书模版）

(4) 投标人应有能力提供招标人使用的所有药品。保证实际供货与目录所列品名、规格完全相符。（提供药品目录及价格），并应有保障药品质量安全的仓储条件（提供质量管理制度及记录）。提供供货商和生产加工企业地址。在服务期内接受甲方不定期实地考察，如考察结果与投标人投标时提供的材料不符，接受甲方的处罚。

2、质量要求

(1) 提供的药品符合 2020 版《中国药典》、《中药配方颗粒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文件规定。

(2) 制定有严格的内控药品质量标准（包括原料、各单元工艺环节物料、中药配方颗粒成品检验标准及过程控制指标），明确生产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关键质量控制点及相关质量要求，使作为初始原料的中药材、作为提取原料的中药配方颗粒、作为制剂用原料的中间体和作为终产品的成品符合相关部门规定标准，保证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

(3) 所供中药配方颗粒到货入库的有效期不少于 1 年。

(4) 所提供药品的包装、标签等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5) 所提供药品，在有效期内对药品质量负责。

(6) 向采购人提供中药配方颗粒的技术文件。

(7) 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方案。

(8) 中药配方颗粒严禁以次充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或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药品配送时附该中药配方颗粒检验报告书，以备验收检查，确保临床用药安全有效。如发现质量问题，按《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生产企业质量承诺书》、《药品召回承诺函》中以及国家药品管理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9) 每批次中药配方颗粒送货时都须提供同批次产品质量检测报告。（见投标人承诺书模版）

(10) 合同期内，累计三次无正当理由不能提供产品的，招标人有权无条件取消合同。

(11) 投标人或产品生产厂家需具有保障药品质量安全的仓储条件、有标本室或留样室，质检设施完备（需提供质量管理制度及记录）

(12) 投标人对配送的中药配方颗粒（非院方及患者原因或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医疗投诉、纠纷，能协助采购人做好患者的协调工作（见投标人承诺书模版）

(13) 采购人在临床使用中发现药品不符合质量要求（含出现严重的临床反应时），需要进行药品质量检验，应及时把质量检验要求通知投标人。如果检验证明药品存在质量问题，则检验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应在指定时间内进行更换、补充、并不得影响采购人的临床用药，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投标人对其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药品质量检验在采购人所在地药检部门进行）（见投标人承诺书模版）

3、配送要求

(1) 保证产品齐全，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采购人药品采购计划。药品送到医院指定位置，货到后验收。每次供货时，均提供每一品种的该批次质量检验报告书、送货同行单等。

(2)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可行的配送服务方案。

4、售后服务

(1) 有质量问题、近效期的产品免费退换货。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各项配套服务。投标人应提供详细、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

三、服务期限

1 年（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下一年度预算批复招标完成确定下一年度中标人截止）。具体配送时间：按招标人书面通知要求。

四、付款

乙方应根据招标人已入库且结合已经售出的中药配方颗粒的数量，向甲方提供合格且完备的相关手续，12个月以内，甲方按照本院财务计划支付货款。

五、配送服务要求：

（1）所有产品配送必须实行专车专人定点配送，按规定送到招标人指定的库房，并按存放要求堆放整齐。

（2）人员配置要求：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应与实际业务联系人一致，常驻新疆，负责货物的正常运输、送达和相关售后事宜）。

（4）配送时间要求：投标人应配备足够数量的中药配方颗粒，按医院下达计划，提供中药配方颗粒品种、规格和数量，务必在要求时间内运至医院指定地点。

六、其他

（1）如合同执行期间与上级政策或规定不符，按上级新政策和规定执行，若不能按上级政策或规定执行的，则无条件终止合同。

（2）合同履行期内出现中药配方颗粒质量事故的，采购人根据医疗责任仲裁结果有权向中标人追究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必要时终止合同。

（3）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及采购人在使用中药配方颗粒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有关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方面的权利要求。

（4）如果在临床使用中发现中医药配方颗粒不符合质量要求（含出现严重的临床反应时），需要进行中医药配方颗粒质量检验时，检验机构由采购人在具有相关资质的药检部门中选取指定，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果检验证明中医药配方颗粒存在质量问题，则中标人应在 3 天内进行更换、补充并不得影响采购人的临床用药。否则，采购人有权单独或联合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对其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5）采购人发现进货的中药配方颗粒破损、近效期、包装不合格或有质量问题的，中标人应保证及时更换或退货处理。

（6）供需双方在中药配方颗粒购销过程中严格执行《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和《处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诚信经营。

第四章 评分方法及标准

— 总则

1、一般规定

1.1 本项目的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

1.2 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1.3 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政府采购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1.4 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比较和分项打分相结合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避免纯技术或纯经济的倾向。

1.5 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招标小组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招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2.1 招标小组成员由招标人代表1人和随机抽取的有关方面的专家4人，共5人组成，招标小组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专家从当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2 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及有关专家组成，由招标小组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2.3 招标小组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标、撰写技术、商务评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回收，整理、汇总评标资料。

3、招标小组职责

3.1 审查招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2 要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3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3.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招标小组义务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4.6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招标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5、评标程序

5.1 本次评标首先由招标小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5.2 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5.3 评标报告与推荐成交候选人

5.4 招标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1 综合评分法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25%【其中明细报价前103项合计占70%（即17.5分），其余合计占30%（即7.5分）】，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6.2，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

6.3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招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6.4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其中明细报价前 103 项合计占70%（即17.5分），其余合计占30%（即7.5分）】。

6.5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6.6 招标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二 投标文件初审

7. 资格性审查：

7.1 评审细则

项目	评审内容
查 标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法人参与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含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须是投标人缴纳社保人员，提供被授权人近一年社会保障资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金缴存单据或社保应当与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相一致；（投标人被授权人应与实际业务联系人一致，常驻新疆，负责货物的正常运输、送达和相关售后事宜） 2 投标人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3 投标人必须依法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同时具有中药饮片和中药配方颗粒生产范围，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相关要求。投标人通过药监部门备案，本省企业需提供上市备案证明，外省企业需提供销往本省的销售备案证明。 4 投标人须提供近 2 年内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投标人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企业依法纳税凭证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无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无税收的证明资料。 6 投标人提供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8 保证金缴纳凭证。 9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均须提供查询结果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加盖企业公章）。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7.2 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否决其投标。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8. 符合性审查

8.1 评审细则

项目	评审内容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组成完整，主要内容均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制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投标文件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所有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投标文件针对同一种货物的报价具有唯一性；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预算价或最高限价；
	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质保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5	投标文件载明的功能需求、验收标准和方法等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无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项）其他实质性要求。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8.2 评委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8.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8.4 投标人可在现场20分钟内对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提出异议，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及有关规定对投标人的异议进行复议

8.5 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温馨提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请精心准备,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9.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9.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投标人在

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保证金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10—20分钟。

9.2 投标保证金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保证金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保证金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9.3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投标人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10. 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0.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10.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0.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0.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0.5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10.6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采购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10.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投标人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四 比较与评价

10.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0.2 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估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

的商务、技术、价格、信用等内容进行打分。其中，商务评估20分，技术评估50分，价格评估25分，信用评估5分。

10.2.1 评委打分办法

(1) 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2) 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质询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3) 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价格、商务和技术综合排序。

(4) 评委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5) 各评委根据提供的技术打分表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6) 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7) 评分程序

1) 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2) 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评分表交给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组织进行分数统计。

3) 最终汇总表中各投标人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8) 评分标准和细则（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每家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满分100分）=商务得分（满分20分）+技术得分（满分50分）+价格得分（25分）+企业信用评价(5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本项目中标人候选人。评标流程分为：成立中药配方颗粒评标委员会，按《评标细则》进行评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20.0 分；技术部分 50.0 分；报价得分 25.0 分；企业信用评价（5.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25.0 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5%×100 (其中明细报价前 103 项合计占 70%。其余合计占 3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企业信用 评价 (5.0 分)	投标人提供由业主单位出具的对投标人所投产品的临床使用评价情况，每提供临床使用评价为优秀的加 1 分，满分5分。（评价需加盖业主单位公章）	
商务 部分 (20分)	类似供应项目 业绩 (5.0 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供货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2项类似供货服务业绩得1分，满分为5分，无不得分。【须同时提供供货合同及发票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配送服务能力 (15.0分)	一、质检设备：投标人具有高效液相色谱仪、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气相色谱仪，每具备一项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注：提供上述仪器设备的购买发票扫描件或租赁合同扫描件。 二、仓储面积： ①投标人主要配送仓库的面积$\geq 1000\text{m}^2$且有符合要求的阴凉储藏区域，得6分； ②投标人主要配送仓库的面积$\geq 800\text{m}^2$且有符合要求的阴凉储藏区域，得4分； ③投标人主要配送仓库的面积$\geq 500\text{m}^2$且有符合要求的阴凉储藏区域，得2分； ④其余情况得0分。 本项最高得6分。 注：提供投标人主要配送仓库的自有产权证明扫描件或租赁协议以及仓库平面图纸证明扫描件，无证明材料的，得0分。 三、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质量负责人具备为中医类医院服务经验累计3年及以上的得1分，不足3年不得分（需提供中医类医院加盖公章的服务证明）；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具有药学、医学、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的，或具有中药学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每人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注：提供上述人员的学历证书或资格证书以及近12个月内《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四、质量措施：1、产品供应渠道正规、稳定；2、质量有保证；3、无假货、次货；4、检验手续合法有效；5、投标人能确保产品质量安全；针对以上各项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及产品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全部提供得5分，每缺少1方面内容扣1分，每有1处

		内容存在不足(指内容不全面或不完善、与项目实际不匹配或存在偏差、内容缺乏逻辑性等)扣 1分，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50分)	总体服务方案 (16.0 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服务工作流程具体安排方案及保障措施；（2）拟投入本项目服务需使用的设备、人员配备的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3）服务进度计划管理方案及保障措施；（4）供货配送方案及保障措施等； 以上四项服务方案内容完整，保障措施有力，针对性强，合理无缺项、无漏项得 16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4分，每有1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2分(缺陷指内容不全面或不完善、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描述、内容缺乏逻辑性等)。 （1）投标人对服务工作流程具体安排方案及保障措施的描述，各投标人对于服务工作流程设计的合理性、时间管理与进度控制的明确性和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和针对性进行赋分； （2）各投标人对拟投入本项目服务需使用的设备及人员配备的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的描述，各投标人在标项中对设备配备的合理性、人员配备的专业性、保障措施完善性在进行赋分；（3）各投标人对于服务进度计划管理方案及保障措施的描述，各投标人对于服务节点设置的合理性、节点监控与调整的有效性和保障措施的针对性进行赋分；（4）各投标人对于配送方案及保障措施的描述，各投标人对于配送计划的周密性、配送效率与成本控制的合理性和保障措施的可靠性进行赋分。
	质量控制方案 (10.0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控制方案（包括根据投标人对药材检验检测情况、中药配方颗粒生产工艺情况、内部质量保证措施等）： 方案全面、完善、科学、完整性高得10分；方案较全面、较完善，具有一定科学性、完整性，但可行性相对较差得7分；方案不详细，或不完善，科学、完整性较差，不具备可行性得4分；方案不具备可行性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生产及管理技术能力 (10.0分)	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应当遵循全过程管控的理念，生产厂家应当具备中药炮制、提取、分离、浓缩、干燥、制粒等完整的生产能力，并制定每个品种详细的生产工艺、标准操作规程，严格执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中有关规定，根据投标人提交技术方案及关于体现生产能力、生产工艺，操作规程的资料进行评价：生产能力完整、生产工艺安全稳定、节能高效、标准规范、操作规程详尽科学，得10分；生产能力较完整、生产工艺较安全稳定、效能较高、标准较规范、操作规程较科学，得7分；生产能力不够完整、生产工艺不够安全稳定、效能较低、标准规范性差、操作规程简单，得4分；未提供者0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9.0 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退换货措施、针对医疗纠纷、药检质量问题、不良反应等特殊情况的应对措施）及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配合采购人价格调整、应急供货、质量保证的承诺）进行综合评价： ①售后服务方案详细，退换货措施全面，针对医疗纠纷、药检质量问题、不良反应等特殊情况详细、针对性强、有保障性，得 9 分； ②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退换货措施有部分欠缺，针对医疗纠纷或药检质量问题或不良反应等特殊情况方案表述有漏洞，针对性一般，得 6 分； ③售后服务方案简单，无退换货措施或退换货措施存在重大欠缺，缺针对医疗纠纷或药检质量问题或不良反应等特殊情况方案或方案不详细，缺乏针对性，得 3 分； ④无提供或其他情况，得 0 分。
	供应能力 (5.0 分)	投标人具有完善的物流运输配送能力得 3 分；附有应急情况处理办法及应急供货的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可操作性加2分，满分5分。

备注：

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87号令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0

2、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则的活动，

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3、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附：对于商务部分（投标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

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格) × 25% × 100。其中：

(1) 报价清单前103项品种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格) × 25% × 100 × 70%。

(2) 报价清单后62项品种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格) × 25% × 100 × 30%。

(3)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清单前103项品种单价合计金额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7.5分。

(4)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清单后62项品种单价合计金额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7.5分。

(5) 两项报价得分累加为总报价得分。

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报价清单前103项品种及后62种的单价累计报价金额分别给与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

4、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投标人的上述指标的打分（除报价外）的算术平均分，加上经计算的报价得分，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综合评估分。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名至前三名投标人将成为成交候选人。

5、最低报价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6、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认为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预算的项目，可以不确立中标人，做为废标处理。

7、本招标项目分 1 个标项。

8、无效投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拒收:

(1)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

(2) 所有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里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人使用其有效加密锁（CA 锁）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提供有效 CA 锁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以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系统原因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可导入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也无法导入的，则投标文件被否决。

第五章 授予合同
(参考)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注: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_____采购合同

甲方: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医医院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伊犁州中医医院

_______采购合同

甲方：

住所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乙方：

住所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甲方和乙方以下合称“双方”，单独称为“甲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就【 采购】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甲乙双方已就本合同项下条款进行了充分协商，甲方对本合同条款已经尽到了说明的义务，乙方对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均已充分注意并详细了解了双方的合同权利和义务，特别是对甲方免责、乙方放弃权利主张、乙方对违约责任的承担、合同的解除及终止等条款以及本合同文本中加粗字体内容，乙方也已充分了解并同意。

一、合同项目

- 1、乙方在投标书所列的货物的供应责任；
- 2、乙方完成在投标书中所列的货物的全部承诺；
- 3、乙方在投标书中承诺的供货服务。

二、合同清单

序号	药品名称	每 1 克配方 颗粒相当于 饮片 g	标准	用量	以折合 1kg 饮 片 限 制 单 价 (元/Kg)	以折合 1kg 饮片 报 价 (元/Kg)	产地 注明具体生 产地址	药品生产 企业名称
				以实 际发 生的 用量 结算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暂定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单品中药配方颗粒中标详见附件一。本合同所称的合同总金额为暂估合同价，不构成甲方对合同期内实际采购结算金额的承诺，合同的实际金额以甲方实际采购单品数量×单品中标单价的乘积，累积而成。

附件一中药配方颗粒折成 1Kg 中药饮片为单位，中标人所报单品的单价应包含但不限于货物价格、服务人员费用、运输费用、包装费用以及可能涉及的税费、保险费、仓储费用、检验费用、淡季储存成本、财务成本、管理成本、售后服务、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四、服务期、交货时间及交货方式

1、服务期：1 年（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下一年度预算批复招标完成确定下一年度中标人截止）。

2、交货时间：乙方按甲方实际要求分批交货，每一批次的交货时间以甲方实际要求的时间为准。

3、交货方式：乙方于甲方指定的地点现场交付。

五、付款方法和条件

1、甲方按月与乙方进行对账、考核及结算，乙方应在每次交货时随货提供送货单、发票等单据，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配合甲方完成上月的对账、考核及结算。

2、结算金额=甲方实际采购单品数量×单品中标单价的乘积，累积而成。

结算金额应按照本合同第十五条的约定，根据甲方对乙方的考核结果进行实际调整。

3、每笔款项均以人民币结算。

4、付款时间：乙方应根据招标人已入库且结合已经售出的中药配方颗粒的数量，向甲方提供合格且完备的相关手续，12个月以内，甲方按照本院财务计划支付货款。

六、验收要求

1、验收主体：甲方。

2、履约验收方式：甲方根据采购需求及合同约定采用分批验收方式。

3、验收执行标准：中药配方颗粒国家、省市药品标准等相关文件规定（以最新文件规定为准）及其他法定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4、验收时间：每批次产品送货时，乙方须同时提供药检报告等验收资料以及送货清单交甲方验收。

5、验收程序：

（1）甲方收到乙方送货后及时对中药配方颗粒进行验收，验收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品名、规格、外观质量、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乙方应保证送货文件的真实、完整。甲方验收合格后视为确认收货。中药配方颗粒验收合格只表示甲方认可上述验收内容形式上符合甲方要求，并不代表甲方认可中药配方颗粒内在质量验收合格；

（2）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不符合订单要求或质量要求并有权要求乙方退、换、补，乙方需立即进行更换、补充、并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使用。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对其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6、中药配方颗粒出现质量问题（包装、标签、等级、内在质量问题），乙方需收回并更换合格中药配方颗粒；由于药检部门抽检出现中药配方颗粒不合格的，乙方需负经济责任，甲方应及时封存并报告医疗机构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若对药品质量出现争议，则由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的检验报告出具有法律约束力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中药配方颗粒质量问题引起药政管理方面的问题，由乙方负连带责任；由于中药配方颗粒质量引起医疗纠纷，乙方需负连带责任。

七、其他要求

1、采购清单仅供参考，按甲方实际需求进行配送，甲方不承诺合同期内的采购量及采购金额。

2、每次配送的时间和数量以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为准。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下达订单数量，不得以数量或金额、价格未达预期等原因为由拒绝提供配送服务，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造成采购人的损失，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八、总体要求

- 1、甲乙双方在药品购销过程中严格执行《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和《处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诚信经营。
- 2、符合中药配方颗粒国家药品标准、《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控制与标准制定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中药配方颗粒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文件规定（以最新文件规定为准）。
- 3、乙方在保证药品质量、执行国家物价的前提下按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
- 4、中标后按中标合同约定的价格供货，如遇国家、省、自治州出台要求医疗机构中药配方颗粒集中带量采购等政策因素，甲方有权提前解除与乙方的供货合同，且甲方无需因此承担任何责任；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采购需求清单内某一品种在新疆医保服务平台新招采子系统（或政策要求的其他采购平台）挂网采购，甲方有权提前解除该品种与乙方的供货合同，且甲方无需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 5、乙方应建立追溯系统，逐步实现中药配方颗粒生产、流通和使用全过程来源可查、去向可追，确保发生质量安全风险的产品可召回、责任可追究。甲方有权随时对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过程进行抽查检验或派出专人监督。

九、供货要求

- 1、对甲方临时的供货要求，乙方须第一时间响应，及时组织货源进行配送。
- 2、乙方须保证能够按时按量供应甲方中药配方颗粒目录上的所有产品，并保证此目录内的配方颗粒在采购期限内可持续供货，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甲方的采购计划。
- 3、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甲方若有需求，经报甲方药事委员会讨论批准后增列入院内中药目录，乙方应保证积极供应。
- 4、甲方根据临床需求，向乙方下达中药配方颗粒供货订单。乙方必须满足甲方的采购需求，不论供货规模多少，均应保证按时按量配送。
- 5、中药配方颗粒采购具体品种及每个品种的具体采购数量按甲方实际临床需求，按批按次交货。（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须充分考虑本招标文件中甲方需求拟采购数量和实际采购数量之间的差异而导致的风险并承担该风险）乙方应保证所配送的中药配方颗粒的品种、规格、剂型及生产企业相一致。

十、配送要求

1、运输包装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及国家相关标准标注有相应的运输标志。

2、按投标人必须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符合相关法定质量标准，在采购方发出采购计划后，（中标人于收到供货通知后 1 日内予以回复采购人是否能够按时供货）7 日内到货并按照医院要求送至指定地点。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到货入库的剩余有效期不少于 1 年，并保证有效期内的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出现破损、吸潮、结块等与药品质量相关问题产品均做退货处理。临床积压品种，离有效期 6 个月以内时做退货处理。

3、乙方负责中药配方颗粒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现场的搬运并协助甲方完成中药配方颗粒货柜上架、入库、二次搬运等工作。

十一、质量要求

1、生产企业制定有严格的内控药品标准（包括原料、各单元工艺环节物料、中药配方颗粒成品检验及过程控制指标），明确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关键质控点及相关质量要求，生产过程中涉及的中药材或中药配方颗粒、作为制剂用原料的中间体和作为终产品的成品应符合相关部门规定标准，保证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

2、乙方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每批次每个品种须提供省市级药检报告或企业自检报告书。符合国家有关注册、检验报告的规定；国家实行批准文号管理的，须提供注册证书。

3、乙方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应按照中药配方颗粒国家药品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国家药监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关于结束中药配方颗粒试点工作的公告》等标准（以最新文件规定为准）要求，能满足甲方的用药习惯，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相关质量标准存在更新的，按更新后的标准要求执行。甲方有权随时对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过程进行抽查检验，或者派出专人监督。

4. 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标准由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标准变更为国家药品标准的，乙方应报原备案部门备案变更。在备案变更完成之日起生产的中药配方颗粒，不得继续销售原备案的标准生产中药配方颗粒给甲方使用。

5、对特许生产和经营的中药配方颗粒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要求。

6、乙方须与甲方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书”，包括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质量标准、质量检验报告等，并向甲方提供每一批中中药配方颗粒的质检报告，质检报告应书写完整并盖企业名章。

7、中药配方颗粒所使用的设备、包装材料等须符合行业标准，保证中药配方颗粒质量。

8、质保期：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到货入库的剩余有效期不少于 1 年，并保证有效期内的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出现破损、吸潮、结块等与药品质量相关问题产品均做退货处理。临床积压品种，离有效期 6 个月以内时做退货处理。

十二、对中药配方颗粒的包装要求

1、乙方应提供运至交付地点所需要的包装，包装应符合经济、牢固、美观的要求，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振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或变质。

2、包装必须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与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

3、乙方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包装，参照《中国药典》和临床用药习惯，包装规格按甲方最小包装配送；如果有特殊包装需求，需能够满足临床要求。

4、乙方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小包装色标须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小包装中药配方颗粒规格和色标的通知（国中医药办医政发〔2011〕18 号）》文件的要求。

5、乙方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包装标签：中药配方颗粒在进行多规格单剂量包装时，应在每个内包装袋上和外包装袋上附有该中药配方颗粒的产品标签。标签包括品名、规格、产地、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等内容。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配方颗粒还必须注明药品批准文号；毒性中药配方颗粒的包装还须增印毒性药品警示标记。

6、乙方提供的全部中药配方颗粒均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及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包装材料、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

十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须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符合国家及行业颁发的相关质量标准保证供货产品的实际品牌、规格、质量与投标文件内所投产品描述一致。必须确保为最新生产批号的产品，绝不提供过期或即将过期的产品，所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入库后剩余有效期不低于 1 年。

2、乙方必须提供每批供货清单，按清单验收货物。甲方验收合格方能入库，与采购合同不符或质量不合格或新增品种尚未走完审批流程者不得入库。

3、在合同期内如因产品质量等原因出现异常情况，乙方应确保及时请厂家代表或专家到甲方处协助解决问题，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4、发生一切质量问题(除患者自身保管不妥外)，由乙方承担责任。

5、对于有效期 6 个月或以下的产品，乙方保证无条件更换新批号且更换为有效期在一年以上的产品。

十四、违约责任

1、乙方在合同履行期内，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将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取消其服务，不合格货品未结算款项甲方将不再支付，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补足：

（1）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取消或暂停其相关资质、限制其市场准入资格等处罚的；

（2）乙方因违规违纪行为，受到行业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查处的；

（3）违反有关规定和工作规范，出现重大失误造成恶劣影响或甲方损失的；

（4）无故推托或拒绝接受任务的；

（5）供应货品和服务不满足甲方要求，且拒不积极采取措施进行补救或返工的；

（6）未按甲方提供的采购要求及时配送，供货时间超出甲方要求的时间达 30 天的；或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供货达 3 次的（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误除外）；

（7）配送货品时，约定的专职联系人和运送人员未按甲方要求到场，累计达 2 次的；

（8）工作态度或服务态度不端正，被甲方提出书面整改（或警告）通知仍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善达 3 次的；

（9）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更改所供应中药配方颗粒价格。乙方违反了诚实信用和投标承诺，没有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服务和收费标准，损害甲方利益的。若遇国家重大政策调整影响采购合同执行的情况，双方可共同友好协商解决；

（10）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甲方，以谋取非法利益的；

（11）在任务实施过程中非法获取与项目有关的任何非法利益的；

（12）拒绝接受相关部门监督和检查的；

（13）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1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交由第三方代为履行的；

（15）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企业名称、中药配方颗粒包装等信息变更后，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办理备案手续，乙方未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仍与其履行采购合同的；

（16）乙方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正副本）、检验报告书等生产销售企业所必须的资格、资质文件中任一项失效或效力中止时，未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仍与其履行采购合同的。

2、乙方交付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当次违约订单金额总价 2%的违约金。经两次重新交付仍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当次违约订单金额总价 5%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补足。

3、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供配送服务。但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乙方遇到妨碍配送和提供伴随服务的情况，确实无法配送，则需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按照 0.1 万元/天/品种（按缺货天数计算）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采购人有权从应付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追索且有权取消乙方服务资格。

4、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相关部门发现乙方提供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含特殊管理规定）的中药配方颗粒，乙方应支付当次违约订单金额总价 5%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关责任。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五、退出机制

1、乙方必须保障供应，若存在一次供应不足或不及时(按品种算)，甲方给予一次警告；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准时供货或备货不足造成科室投诉，经核实后，若投诉出现 2 次内(含 2 次)，甲方给予一次警告；若警告超过 2 次者视为情节严重，乙方应承担当次采购药品款项的 5%的违约金；若警告超过 3 次，视为根本违约，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2、乙方必须保障供应中药配方颗粒质量，若存在甲方验收质量不合格的中药配方颗粒品种超过当月总采购中药配方颗粒品种的 5%或验收不合格的中药配方颗粒品种累计达到总实际采购中药配方颗粒品种的 5%时，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十六、考核机制

1、甲方将每月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量化考核，规范化管理。如对考核标准内容进行调整，需经双方协商同意。

2、若服务考核高于 90 分（不含 90 分）的，支付月结费用 100%；

3、若服务考核低于 90 分（含 90 分）的，不足 1 分按 1 分计算，每低于一分在月结费用中扣减 200 元，扣分不设上限；

4、服务考核分数低于 60 分或若累计两次服务考核低于 75 分（包含 75 分）的，甲方提出在一个月内整改后仍不达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而不承担法律责任，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补足。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药配方颗粒考核表》

序号	服务质量标准	考核标准	扣分	扣分说明
1	提供的中药配方颗粒不满足甲方质量要求或未按甲方要求供应的	扣 15 分/次		
2	中药配方颗粒未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	扣 15 分/次		
3	供货时未及时提供当前批次送货单和产品质量证明的	扣 15 分/次		
4	提供的中药配方颗粒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中对应信息不一致的	扣 15 分/次		
5	因中药配方颗粒质量问题造成医疗事故的	扣 15 分/次		
6	提供的中药配方颗粒包装不满足甲方的需求	扣 10 分/次		
7	乙方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需求	扣 15 分/次		
扣分合计				
本考核表满分为 100 分，考核得分=100 分-扣分合计				

十七、中药配方颗粒采购清单

中药配方颗粒采购清单详见附件，乙方须按符合中药配方颗粒国家及省市验收标准进行供货。对采购清单以标注“/”的中药配方颗粒品种，由甲方与乙方协商价格后进行供应。

十八、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甲、乙双方同意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伊宁市人民法院诉讼。

2、守约方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检测费、保管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服务期为 1 年（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下一年度预算批复招标完成确定下一年度中标人截止）合同有效期随服务期结束而自然终止。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其中甲方伍份、乙方贰份。

二十、通知条款

1、双方确认，与本合同履行有关而发出的所有书面通知或其他通讯，或者因争议解决由司法裁判机关发出的法律文书，均以本合同签署页确定的通讯地址为准。送达有关文书时，如采用 EMS 邮寄送达的方式，发生收件人拒绝签收或其他无法送达情形的，则从发件人寄出文书之日起 3 日即视为已经送达。

2、任何一方的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二十一、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合同。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澄清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各种书面承诺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帐户名称：	帐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地址：	地址：
签订日期： 年月日	签订日期： 年月日

附件一：货物明细表（参考）

序号	中药配方颗粒 名称	产地 注明具体生产 地址	药品生产 企业名称	投标人名称	等级	单价 (含税价) (元)	单位	备注
1								
2								
3								
4								
5								
6								
7								
8								

附件二：订单审批表

1. 卖方应于 年 月 日前, 于 (交货地点) 向买方交付下列货物:

[illegible]

汇总人：

复核人：

审核人：

附件三

《伊犁州中医医院购销领域廉洁风险责任书》

甲 方：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医医院

乙 方：

为保证甲乙双方全面、合法、正常地开展业务合作，防止各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有关廉政建设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双方签订本廉洁责任书，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凡在本责任书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在履行签订的采购类经济合同过程中违反本责任书有关规定的条款，按本责任书规定追究违约责任，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以下简称“廉洁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或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等好处费。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收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礼物，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不准借用投标人的钱物。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参加任何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在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属工作安排等方面提供的各种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者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与甲乙双方签订的采购等经济合同相关的事项。

七、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或者亲友，下同）行贿。

八、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合同履行有影响的宴请、外出旅游和各种娱乐消费活动。

九、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十、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建造、装修、维修私人住房。

十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挂名工资、红包、佣金报酬、回扣和有价证券等。

十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十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供应关系的各项相关事项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十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其他竞标人相互串标，不得采取任何手段排挤其他竞标人参与公平竞争和损害甲方利益。不得私下接触甲方人员，不得以弄虚作假的方式参加竞标。

十五、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行为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全部或部分解除双方之间签订的尚未履行完毕的采购等经济合同，乙方因甲方解除合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情节严重的，列入甲方的黑名单，五年内禁止参加甲方组织的所有采购活动。

十六、若有甲方人员提出违纪要求或有其它违纪违法问题，乙方可向甲方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举报（电话：8997304 8997324）。

十七、乙方因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而获得的非法所得，应返还甲方。因乙方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十八、本责任书由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或主管单位负责监督实施，并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十九、本责任书作为 采购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十、本责任书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监督部门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共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医医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年 月 日

附件四

药品购销质量保证协议书

甲方（采购单位）：伊犁州中医医院

乙方（投标人）：

为保证药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药品管理法》、《产品质量法》及相关药品管理法律法规，遵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明确购销双方质量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书如下：

一、甲方义务

- 1、甲方对乙方所供的合格中药配方颗粒，货款应按商定期限及时付给。
- 2、甲方在向乙方购进药品时，必须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证照复印件、加盖甲方原印章）。
- 3、甲方在经营乙方提供的药品时，若发生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提供详细、确定的质量信息，配合乙方做好调查取证和善后处理工作。

二、乙方义务：

- 1、乙方向甲方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等有效证件。
-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中药配方颗粒应符合国家标准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试行标准，有生产厂家的生产批号，以及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商标等标识。
- 3、乙方所提供中药配方颗粒质量应符合法定的质量标准，并对其质量负责。
- 4、乙方所提供中药配方颗粒的包装内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中药配方颗粒合格标志。
- 5、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开具发票。
- 6、由乙方负责运输的药品，乙方必须按照规定的条件和要求运输，并保证药品质量。
- 7、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药品时，若发生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三、协议说明：

- 1、本协议适用于合同购销、电话购销、书面要货等方式的购销活动。
- 2、本协议一式两份，乙、乙双方各执一份。
- 3、本协议经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年 月 日止。
- 4、本协议未尽事宜将由乙、乙双方协商解决。

协议单位：甲方（签章）

协议单位：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资格文件

-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及附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商务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2)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3)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商务资料
- (4) 商务技术偏离表
- (5) 投标业绩承诺函
- (6)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7) 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3、报价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2) 报价清单
- (3) 中小企业声明
- (4) 投标人承诺书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标项编号：XZJ25Y-036

伊犁州中医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部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二〇二五年六月

资格文件部分目录

-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页码)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页码)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页码)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 _____（标项名称）_____（标项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2025 年__月__日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资产总额	
上年营业额		员工总人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办公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基本账户开银行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 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单位)					
投标人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说明：

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与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一致， 金额单位为万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2025 年__月__日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XX 公司[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 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XX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系【XX 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XX [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XX 项目[标项名称]】【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上级领导：_____（姓名）

联系方式（手机）：

日 期:2025 年__月__日

3、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

投标人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章。

4、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投标人提供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1）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可以选择将财务报告的原件或复印件以电子形式直接嵌入到投标文件的财务部分，确保信息的完整性和可读性。若选择提交复印件，则应在复印件上加盖投标人单位的电子章，以证明其真实性和有效性。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投标人均应确保所提交的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说明：

（1）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 2 年内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可以选择将近 2 年内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以及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以电子形式直接嵌入到投标文件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部分，确保信息的完整性和可读性。若选择提交复印件，则应在复印件上加盖投标人单位的电子章，以证明其真实性和有效性。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投标人均应确保所提交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税收缴纳证明

说明：

（1）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可以选择将近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以及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以电子形式直接嵌入到投标文件的税收缴纳证明部分，确保信息的完整性和可读性。若选择提交复印件，则应在复印件上加盖投标人单位的电子章，以证明其真实性和有效性。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投标人均应确保所提交税收缴纳证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一）完成本项目必须的设备清单

投标人：

标项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生产企业	使用年限

说明：设备可以填写单台设备，也可以填写成套设备，包括运输、仓储等运用于本次服务的必要设备。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2025 年__月__日

(二) 本项目组织实施人员

投标人:

标项编号: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2. 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分工
3. 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分工
3. 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分工

说明:

1. 职务是指在本单位所担任的职务。
2. 除表（一）（二）外，需要补充的证明材料可另纸说明。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 期:2025 年__月__日

8、信用查询

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查询页面截图；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严重违法失信企业”查询页面截图；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页面截图；如被列入上述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网页打印件须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加盖企业公章）。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_____（投标人），就参加 _____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事宜，在此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 我方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 我方近 3 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举行听证会）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 我方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 我方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6.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我方在投标时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2025 年__月__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小微企业进行价格10%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将对该报价投标人的评审报价给予10%的扣除。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产品的评审报价给予6%的扣除。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声明函。投标人应对提交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重复享受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5、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批发零售业-批发业-中药批发。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标项编号：_____

伊犁州中医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部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二〇二五年六月

商务技术部分目录

(1) 投标函.....	(页码)
(2)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页码)
(3)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商务资料.....	(页码)
(4)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5) 投标业绩承诺函.....	(页码)
(6)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页码)
(7) 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一、投 标 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编号为项目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日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二、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履约；

三、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四、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五、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中标服务费，遵守贵方有关谈判的各项规定；

六、我方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投 标 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2025 年__月__日

二、评标标准相应的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详细评审标准提供资料）

（一）总体服务方案

总体服务方案 (16.0 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服务工作流程具体安排方案及保障措施；（2）拟投入本项目服务需使用的设备、人员配备的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3）服务进度计划管理方案及保障措施；（4）供货配送方案及保障措施等；以上四项服务方案内容完整，保障措施有力，针对性强，合理无缺项、无漏项得 16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4 分，每有 1 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2 分(缺陷指内容不全面或不完善、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描述、内容缺乏逻辑性等)。 （1）投标人对服务工作流程具体安排方案及保障措施的描述，各投标人对于服务工作流程设计的合理性、时间管理与进度控制的明确性和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和针对性进行赋分；（2）各投标人对拟投入本项目服务需使用的设备及人员配备的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的描述，各投标人在标项中对设备配备的合理性、人员配备的专业性、保障措施的完善性在进行赋分；（3）各投标人对于服务进度计划管理方案及保障措施的描述，各投标人对于服务节点设置的合理性、节点监控与调整的有效性和保障措施的针对性进行赋分；（4）各投标人对于配送方案及保障措施的描述，各投标人对于配送计划的周密性、配送效率与成本控制的合理性和保障措施的可靠性进行赋分。
--------------------	--

（二）质量控制方案

质量控制方案 (10.0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控制方案（包括根据投标人对药材检验检测情况、中药配方颗粒生产工艺情况、内部质量保证措施等）： 方案全面、完善、科学、完整性高得10分；方案较全面、较完善，具有一定科学性、完整性，但可行性相对较差得7分；方案不详细，或不完善，科学、完整性较差，不具备可行性得4分；方案不具备可行性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三）生产及管理技术能力

生产及管理技术能力 (10.0 分)	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应当遵循全过程管控的理念，生产厂家应当具备中药炮制、提取、分离、浓缩、干燥、制粒等完整的生产能力，并制定每个品种详细的生产工艺、标准操作规程，严格执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中有关规定，根据投标人提交技术方案及关于体现生产能力、生产工艺，操作规程的资料进行评价：生产能力完整、生产工艺安全稳定、节能高效、标准规范、操作规程详尽科学，得10分；生产能力较完整、生产工艺较安全稳定、效能较高、标准较规范、操作规程较科学，得7分；生产能力不够完整、生产工艺不够安全稳定、效能较低、标准规范性差、操作规程简单，得4分；未提供者0分。
-----------------------	---

（四）、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9.0 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退换货措施、针对医疗纠纷、药检质量问题、不良反应等特殊情况的应对措施）及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配合采购人价格调整、应急供货、质量保证的承诺）进行综合评价： ①售后服务方案详细，退换货措施全面，针对医疗纠纷、药检质量问题、不良反应等特殊情况详细、针对性强、有保障性，得 9 分； ②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退换货措施有部分欠缺，针对医疗纠纷或药检质量问题或不良反应等特殊情况方案表述有漏洞，针对性一般，得 6 分； ③售后服务方案简单，无退换货措施或退换货措施存在重大欠缺，缺针对医疗纠纷或药检质量问题或不良反应等特殊情况方案或方案不详细，缺乏针对性，得 3 分； ④无提供或其他情况，得 0 分。
------------------------	--

（五）、供应能力

供应能力 (5.0 分)	投标人具有完善的物流运输配送能力得 3 分；附有应急情况处理办法及应急供货的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可操作性加2分，满分5分。
-----------------	--

三、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详细评审提供资料)

(一) 类似供应项目业绩

类似供应项目业绩 (5.0 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供货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2项类似供货服务业绩得1分,满分为5分,无不得分。【须同时提供供货合同及发票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二)、配送服务能力

配送服务能力 (15.0分)	一、质检设备:投标人具有高效液相色谱仪、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气相色谱仪,每具备一项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注:提供上述仪器设备的购买发票扫描件或租赁合同扫描件。 二、仓储面积: ①投标人主要配送仓库的面积$\geq 1000\text{m}^2$且有符合要求的阴凉储藏区域,得6分; ②投标人主要配送仓库的面积$\geq 800\text{m}^2$且有符合要求的阴凉储藏区域,得4分; ③投标人主要配送仓库的面积$\geq 500\text{m}^2$且有符合要求的阴凉储藏区域,得2分; ④其余情况得0分。 本项最高得6分。 注:提供投标人主要配送仓库的自有产权证明扫描件或租赁协议以及仓库平面图纸证明扫描件,无证明材料的,得0分。 三、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质量负责人具备为中医类医院服务经验累计 3 年及以上的得 1 分,不足 3 年不得分(需提供中医类医院加盖公章的服务证明);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具有药学、医学、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的,或具有中药学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每人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注:提供上述人员的学历证书或资格证书以及近 12 个月内《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四、质量措施:1、产品供应渠道正规、稳定;2、质量有保证;3、无假货、次货;4、检验手续合法有效;5、投标人能确保产品质量安全;针对以上各项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及产品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全部提供得5分,每缺少1方面内容扣1分,每有1处内容存在不足(指内容不全面或不完善、与项目实际不匹配或存在偏差、内容缺乏逻辑性等)扣 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四、商务技术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商务参数	响应商务参数	偏离情况	说明
1	交货期	在采购方发出采购计划后，（中标人于收到供货通知后 1 日内予以回复采购人是否能够按时供货）7 日内到货并按照医院要求送至（搬运至）指定收货地点，节假日保证配送。			
2	付款方式	乙方应根据招标人已入库且结合已经售出的中药配方颗粒的数量，向甲方提供合格且完备的相关手续，12个月以内，甲方按照本院财务计划支付货款。			
3	质保期（有效期）	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到货入库的剩余有效期不少于 1 年，并保证有效期内的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出现破损、吸潮、结块等与药品质量相关问题产品均做退货处理。临床积压品种，离有效期 6 个月以内时做退货处理。			
4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5	服务保障	投标人授权项目专职负责人应与实际业务联系人一致，常驻新疆，负责货物的正常运输、送达和相关售后事宜。			
		中标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供配送服务。但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中标人遇到妨碍配送和提供伴随服务的情况，确实无法配送，则需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中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照 0.1 万元/天/品种（按缺货天数计算）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采购人有权从应付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追索且有权取消中标人服务资格。			
		投标人须具备实现“零库存”的物流配送能力，能够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到达现场服务时间应能够满足日常调剂需求。			

注：凡投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包括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合同条款以及其它所有商务内容）与招标文件有偏差的，均应在此表中列出（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投标文件第几页，偏差包括正偏差和负偏差），未在此表中列出的视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技术参数	响应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说明
1	提供的药品符合 2020 版《中国药典》、《中药配方颗粒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文件规定。			
2	制定有严格的内控药品质量标准（包括原料、各单元工艺环节物料、中药配方颗粒成品检验标准及过程控制指标），明确生产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关键质量控制点及相关质量要求，使作为初始原料的中药材、作为提取原料的中药配方颗粒、作为制剂用原料的中间体和作为终产品的成品符合相关部门规定标准，保证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			
3	中药配方颗粒严禁以次充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或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药品配送时附该中药配方颗粒检验报告书，以备验收检查，确保临床用药安全有效。如发现质量问题，按《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生产企业质量承诺书》、《药品召回承诺函》中以及国家药品管理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4	每批次中药配方颗粒送货时都须提供同批次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5	投标人对配送的中药配方颗粒（非院方及患者原因或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医疗投诉、纠纷，能协助采购人做好患者的协调工作			
6	投标人或产品生产厂家需具有保障药品质量安全的仓储条件、有标本室或留样室，质检设施完备（需提供质量管理制度及记录）			

投 标 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2025 年__月__日

五、投标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 标 人：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 期：2025 年__月__日

投标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说明:

1. 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合同及发票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2、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 3、中标人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 4、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加分。

投 标 人: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 期:2025 年__月__日

六、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人员证书、资质证书、荣誉奖项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章上传。

七、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 标 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2025 年__月__日

标项编号：_____

伊犁州中医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报价部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二〇二五年六月

报价文件部分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页码）
(2) 报价清单.....	（页码）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4) 投标人承诺书.....	（页码）

报价及企业信用评标办法

投标 报价 (25 分)	投标报价得分 (25.0 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5% × 100 (其中明细报价前 103 项合计占 70%。其余合计占 3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 投标报价。
企业 信用 (5 分)	企业信用评价 (5.0 分)	由业主单位出具对投标人所投产品的临床使用评价，每提供临床使用评价 为优秀的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评价需加盖甲方单位公章）

一、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报价		
1	标项报价清单前 103 种中药配方颗粒单价累计金额	小写： 大写：		
2	标项报价清单后 62 种中药配方颗粒单价累计金额	小写： 大写：		
3	合同履约期限	1年（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下一年度预算批复招标完成确定下一年度中标人截止）		
4	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5	投标有效期			
备注： （1）综合评分法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25%【其中明细报价前 103 项合计占 70%（即 17.5 分）。其余合计占 30%（即 7.5 分）】 （2）投标人对本项目所报中药配方颗粒折成 1Kg 中药饮片为单位，投标人所报单品的单价应包含但不限于货物价格、服务人员费用、运输费用、包装费用以及可能涉及的税费、保险费、仓储费用、检验费用、淡季储存成本、财务成本、管理成本、售后服务、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本项目投标产品不允许缺漏项，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招标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3）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应与实际业务联系人一致，常驻新疆，负责货物的正常运输、送达和相关售后事宜。				

投 标 人：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2025 年__月__日

二、报价清单

中药配方颗粒报价清单

序号	药品名称	标准	用量	以折合1kg饮片限制单价 (元/Kg)	以折合1kg饮片报价 (元/Kg)	产地 注明具体生产 地址	药品生产企业 名称	备注
1	矮地茶配方颗粒	国家标准	以医院 实际采 购量为 准	157.80				
2	艾叶配方颗粒	国家标准		180.20				
3	白茅根配方颗粒	国家标准		248.50				
4	白前（柳叶白前）配方颗粒	国家标准		378.00				
5	北沙参配方颗粒	国家标准		234.00				
6	篇蓄配方颗粒	国家标准		155.75				
7	槟榔配方颗粒	国家标准		243.65				
8	侧柏炭配方颗粒	国家标准		128.05				
9	炒瓜蒌子（栝楼）配方颗粒	国家标准		298.50				
10	地榆炭（地榆）配方颗粒	国家标准		280.12				
11	浮萍配方颗粒	国家标准		140.40				
12	覆盆子配方颗粒	国家标准		988.00				
13	藁本（辽藁本）配方颗粒	国家标准		413.80				
14	瓜蒌子（栝楼）配方颗粒	国家标准		276.50				
15	荔枝核配方颗粒	国家标准		159.20				
16	两面针配方颗粒	国家标准		260.75				
17	鹿衔草（鹿蹄草）配方颗粒	国家标准		342.00				

18	罗汉果配方颗粒	国家标准		306.60				
19	络石藤配方颗粒	国家标准		139.50				
20	马鞭草配方颗粒	国家标准		160.75				
21	麦冬（川麦冬）配方颗粒	国家标准		682.00				
22	猫爪草配方颗粒	国家标准		1332.75				
23	玫瑰花配方颗粒	国家标准		644.00				
24	密蒙花配方颗粒	国家标准		312.20				
25	木贼配方颗粒	国家标准		156.50				
26	石韦（有柄石韦）配方颗粒	国家标准		229.15				
27	太子参配方颗粒	国家标准		621.80				
28	五味子配方颗粒	国家标准		736.25				
29	小蓟配方颗粒	国家标准		161.70				
30	小蓟炭配方颗粒	国家标准		192.00				
31	辛夷（望春花）配方颗粒	国家标准		356.75				
32	炒蔓荆子（单叶蔓菁）配方颗粒	国家标准		738.00				
33	炒牵牛子（裂叶牵牛）配方颗粒	国家标准		130.10				
34	赤小豆配方颗粒	国家标准		177.65				
35	穿心莲配方颗粒	国家标准		151.05				
36	垂盆草配方颗粒	国家标准		203.95				
37	刺五加配方颗粒	国家标准		201.85				
38	大腹皮（大腹皮）配方颗粒	国家标准		201.50				

39	大蓟配方颗粒	国家标准		214.90				
40	红花配方颗粒	国家标准		1155.00				
41	红景天配方颗粒	国家标准		941.45				
42	胡黄连配方颗粒	国家标准		2917.50				
43	化橘红（柚）配方颗粒	国家标准		285.30				
44	积雪草配方颗粒	国家标准		248.80				
45	焦槟榔配方颗粒	国家标准		186.35				
46	金樱子肉配方颗粒	国家标准		245.15				
47	蒲黄（水烛蒲黄）配方颗粒	国家标准		482.60				
48	蒲黄炭（水烛蒲黄）配方颗粒	国家标准		456.85				
49	羌活（羌活）配方颗粒	国家标准		922.75				
50	青风藤（青藤）配方颗粒	国家标准		134.50				
51	青蒿配方颗粒	国家标准		139.00				
52	青葙子配方颗粒	国家标准		470.75				
53	沙苑子配方颗粒	国家标准		1052.90				
54	山豆根配方颗粒	国家标准		1388.05				
55	石榴皮配方颗粒	国家标准		240.50				
56	盐沙苑子配方颗粒	国家标准		1096.05				
57	浙贝母配方颗粒	国家标准		561.00				
58	炙黄芪（蒙古黄芪）配方颗粒	国家标准		339.70				
59	重楼（云南重楼）配方颗粒	国家标准		2433.85				
60	紫苏梗配方颗粒	国家标准		144.65				

61	高良姜配方颗粒	国家标准		339.00				
62	阿胶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3437.50				
63	白果仁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192.50				
64	白及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858.45				
65	白头翁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1081.80				
66	白薇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203.10				
67	柏子仁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931.00				
68	半边莲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248.50				
69	鳖甲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1124.40				
70	草豆蔻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317.25				
71	蝉蜕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2921.85				
72	炒芥子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191.10				
73	沉香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1235.00				
74	楮实子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334.75				
75	穿山龙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210.80				
76	椿皮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163.00				
77	醋莪术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158.30				
78	醋乳香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268.50				
79	醋三棱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230.85				
80	醋五灵脂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328.90				
81	大蓟炭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222.30				
82	大血藤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155.30				

83	胆南星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283.50				
84	淡豆豉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179.35				
85	丁香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595.00				
86	决明子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210.75				
87	桔矾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286.00				
88	莲子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220.40				
89	莲子心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382.00				
90	麻黄根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218.50				
91	马勃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2332.15				
92	马齿苋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131.00				
93	绵草薺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244.00				
94	绵马贯众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104.40				
95	牡丹皮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302.05				
96	木瓜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247.90				
97	南沙参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607.45				
98	藕节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109.50				
99	藕节炭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209.50				
100	胖大海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1440.40				
101	片姜黄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156.45				
102	千年健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278.60				
103	茜草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569.65				
合计				金额		报价清单前103项品种单价累计金额		
104	全蝎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12386.00				

105	拳参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301.85				
106	乳香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352.25				
107	郁金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202.50				
108	预知子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271.60				
109	竹茹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77.80				
110	紫草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1800.50				
111	紫苏叶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225.25				
112	地骨皮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490.95				
113	地榆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183.65				
114	法半夏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641.80				
115	番泻叶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195.50				
116	蜂房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3891.20				
117	茯苓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234.30				
118	茯苓皮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142.00				
119	龟甲胶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7012.50				
120	桂枝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70.30				
121	海金沙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1749.65				
122	诃子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236.30				
123	红参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1594.00				
124	槲寄生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255.00				
125	鸡骨草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247.20				
126	鸡矢藤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75.40				

127	急性子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363.15				
128	姜半夏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506.75				
129	降香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851.20				
130	金莲花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945.70				
131	金荞麦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158.90				
132	韭菜子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303.50				
133	酒黄精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641.75				
134	卷柏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122.55				
135	山药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352.55				
136	伸筋草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146.00				
137	生石膏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66.20				
138	石菖蒲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462.50				
139	柿蒂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256.20				
140	丝瓜络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352.30				
141	锁阳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539.45				
142	烫水蛭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9700.15				
143	天冬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456.50				
144	天葵子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748.50				
145	土鳖虫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796.50				
146	豨莶草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120.20				
147	细辛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929.50				
148	仙茅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1017.75				

149	香加皮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223.50				
150	薤白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274.50				
151	徐长卿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416.70				
152	盐橘核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128.00				
153	盐小茴香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203.45				
154	盐益智仁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259.30				
155	薏苡仁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168.10				
156	银柴胡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607.20				
157	银杏叶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170.20				
158	玉竹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360.00				
159	冬葵果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419.55				
160	附片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397.55				
161	枸杞子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361.50				
162	芦根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100.00				
163	烫狗脊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259.25				
164	西洋参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1869.80				
165	制川乌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1137.85				
合计				金额		报价清单后62项品种单价累计金额		

投 标 人: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 期:2025 年__月__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

附件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 2:

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

(2) 证明文件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出具证明的单位应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

(3)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医医院（单位名称）的伊犁州中医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属于批发零售业-批发业-中药批发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4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伊犁州中医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投标人承诺书

致：新疆伊犁州中医院：

我单位（单位名称）清楚知晓参与（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我单位承诺严格落实以下条款：

1、我单位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符合中药配方颗粒国家药品标准、《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控制与标准制定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中药配方颗粒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文件规定（以最新文件规定为准）。

2、我单位须与采购人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书”，我单位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每个品种每一批次均须提供省、市级药检报告或企业自检报告书。符合国家有关注册、检验报告规定；国家实行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配方颗粒提供相关证书。采购人有权随时对我单位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过程进行抽查检验，或者派出专人监督。

3、我单位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保障产品齐全，保证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执行中标价格的前提下按约定的中药配方颗粒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供货方式等供货，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采购人中药配方颗粒采购计划从而影响采购方的临床用药，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

4、我单位在中标服务期间，严格按照清单中产品进行供货，如确遇清单中某些产品无法供货或制造商断货，我单位将提前告知采购人并提供书面声明，同一品种药材连续三次无法供货或者服务期内两次药材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供货资格。

5、如果我单位在在供货中出现政策性第三方中药配方颗粒交易平台或其他集中采购平台有同类品种可线上采购时，采购人有权解除与我单位的服务合同自行转平台采购。

6、我单位有能力提供招标人使用的所有药品。保证实际供货与目录所列品名、规格完全相符。并具备药品质量安全的仓储条件。在服务期内接受甲方不定期实地考察，如考察结果与我单位投标时提供的材料不符，接受甲方的处罚。

7、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规经营假劣药品而受到处罚。

8、我单位承诺每批次配方颗粒送货时都须提供同批次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9、我单位承诺对配送的中药配方颗粒（非院方及患者原因或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医疗投诉、纠纷，我方积极协助采购人做好患者的协调工作。

10、我单位能满足采购人一周多次的采购配送计划，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采购需求，随时向我单位下达供货订单。我单位必须保证中标中药配方颗粒品种齐全，不论供货数量多少，我单位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按约定的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按时按量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上架；对于特需和急需的品种保证自采购人发出采购计划后按

采购人的要求配送到指定地点；如我单位以交货地点远或送货量少等作为理由不按时送达，导致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的，经查实 2 次以上，采购人有权终止我单位供货资格，改向其他单位采购，其他单位无法供应的，则视采购金额重新组织招标或遴选。

11、我单位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到货入库的剩余有效期不少于 1 年，并保证有效期内的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出现破损、吸潮、结块等与药品质量相关问题产品均做退货处理。临床积压品种，离有效期 6 个月以内时做退货处理。

12、采购人在接收中药配方颗粒时，应对中药配方颗粒进行严格的验收确认，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我单位在指定时间内进行更换、补充，并不得影响采购人的临床用药。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我单位对其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另向第三方采购。

13、如果采购人在临床使用中发现中药配方颗粒不符合质量要求（含出现严重的不良反应时），需要进行质量检验的，则由采购人委托采购人所在地药检部门进行质量检验，并及时以书面形式把需质量检验的中药配方颗粒的情况通知我单位。检验费用由我单位承担，如果确实存在质量问题则我单位还承担因此产生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同时，我单位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对存在质量问题的中药配方颗粒进行更换、补充，不得影响采购人的临床用药。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我单位赔偿因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14、服务期内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政策变动而终止本项目，我单位须无条件服从，且在过渡期间应继续向采购人供货，确保采购人的正常运营，采购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15、我单位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投标时所提供的样品以及本项目采购清单中承诺的货物进行供货（如样品与报价中药配方颗粒中的产地或厂家不一致的，一律以样品为准），如中标后未能提供与样品质量一致以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1）拒收我单位提供的货物，由我单位退换为与样品和投标文件中一致的货物，我单位的交货时间以向采购方提供完毕符合要求的货物时间为准，逾期交付的由采购人按照“我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追究相应的违约责任，同时采购人有向其他第三方投标人处采购的权利；

（2）如我单位无法提供与样品和投标文件一致的货物，采购人有权向其他第三方投标人处进行采购，由此造成实际采购价格高于合同价格的，则超出部分由采购人向我单位按实际收取，采购人有权在付给我单位货款中扣除该部分金额。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